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威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州证券”)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威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

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公司首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965.75万元,其中:(1)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619.3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2,546.36万元;(3)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6,80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566.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211.0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4.9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连同广州证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6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连同广州证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备注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9536	67,897,748.3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4101040006917	67,212,985.75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564	47,232,496.09	45,207,3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容桂支行	023900156610999	27,767,336.93	27,014,300.00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93602	45,549,520.0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687	-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支行	0331014180000664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762364219	-	-	已销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8862	-	-	已销户
合计		255,660,087.10	72,221,65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767,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57,483.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57,48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070,000.00	73,070,000.00	27,944,806.38	27,944,806.38	38.24			否	否
1、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否	158,812,600.00	158,812,600.00	92,057,400.00	92,057,400.00	57.97			否	否
2、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否	95,449,500.00	95,449,500.00	28,405,577.07	28,405,577.07	29.76			否	否
4、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990,000.00	30,990,000.00	3,249,700.00	3,249,700.00	10.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322,100.00	358,322,100.00	151,657,483.45	151,657,483.45	42.3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00.00				
2、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00.00	45,445,8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3,445,800.00	213,445,8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78.71				
合计		571,767,900.00	571,767,900.00	319,657,483.45	319,657,483.45	5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13,445,800.00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2 年 9 月，以上事项已完成，16,8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归还。</p> <p>(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4.58 万元以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方式用于改性塑料项目。截至 2012 年 11 月，以上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19.39 万元，其中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2,161.08 万元、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8,856.04 万元、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1,277.30 万元、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24.97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投产。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其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资金 7,222.1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148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19.39 万元，其中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2,161.08 万元、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8,856.04 万元、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1,277.30 万元、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24.97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76.79 万元，扣除计划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5,832.21 万元后，超募资金为 21,344.58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16,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2 年 9 月，以上还贷事项已完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4,544.58 万元以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截至 2012 年 11 月，以上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付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证明，查阅了公司制作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度，顺威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顺威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威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汉杰

陈焱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